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及聘任首席技术官、证券事务代 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首席技术官的情况

（一）总经理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ZHANG JINSHAN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创新驱动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研发体系，ZHANG JINSHAN 先生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决定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将工作重心从日常经营管理转向公司技术研发战略与创新平台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ZHANG JINSHAN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ZHANG JINSHAN 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ZHANG JINSHAN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HANG JINSHA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ZHANG JINSHAN 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将继续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

（二）聘任首席技术官

ZHANG JINSHAN 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多年来带领公司从初创发展至具备显著行业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方向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前瞻性视野，对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与精准判断。同时，其长期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经验，亦使其能够在技术战略制定中更好地兼顾市场转化与商业落地需求。经公司研究决策，同意聘任 ZHANG JINSHAN 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全面负责公司整体技术路线规划、核心研发项目攻关及研发人才梯队培育等工作，推动公司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研发平台。ZHANG JINSHAN 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 ZHANG JINSHAN 先生职务的调整，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主动作出的优化安排，旨在实现“战略决策”与“执行管理”的专业化分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专注研发方向，全面统筹技术研发工作，有利于公司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加速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保证经营决策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罗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罗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罗欣先生在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及战略发展等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与丰富的实战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流程，对公司经营实际及业务状况有深入了解，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已充分了解罗欣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职称、主要职业经历、现任及曾兼任职务等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后，一致认为其任职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罗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新增聘任崔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崔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50322662

传 真：021-50322661

电子邮箱：investor@phichem.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2999号

邮政编码：201908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ZHANG JINSHAN 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 年创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Diabl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HANG JINSHA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6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张娟女士为叔侄女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罗欣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冷气机厂，丹麦丹佛斯（上海）办事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保荐代表人；2022 年第 15 届新财富最佳投行业务精英；202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崔欢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4 年 7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投资部经理、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凯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娄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铵铍（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罗镓（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池州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飞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